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398號

聲 請 人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天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廖禮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票有無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？及具體提示之「年、月、日」為何？（付款之提示，係票據之執票人向付款人現實提出票據，請求付款之謂，該日期亦為「利息起算日」。如僅以存證信函向相對人為付款請求，乃與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有別，而不生提示效力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